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八樓

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葉蓁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987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2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